

宁夏回族自治区 地震局文件

宁震发〔2021〕98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优秀 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地震部门，局属各部门、单位、地震监测中心站：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励办法》已经2021年度第13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精神，奖励在科技支撑新时代宁夏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广大地震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不断推进新时代全区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地震局《防震减灾工作评比表彰办法》《防震减灾科学成果奖励办法》及《防震减灾科学成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宁夏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以创新、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遵循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第三条 宁夏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奖励等级，每年评审、奖励一次，为切实提高评奖质量，每年度奖项数量一般不超过 15 项，授予的一、二等奖项总数不超过 5 项。

第四条 宁夏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宁夏地震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成员组成，负责宁夏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的评审工作，日常工作机构设在监测预报与科技处。

第五条 宁夏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的评审、授予，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六条 宁夏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是奖励全区地震系统在地震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等方面取得的创新成果的个人和单位。包括以下类型：

- （一）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 （二）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
- （三）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成果；
- （四）软科学研究成果；
- （五）基础工作类成果。

第七条 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成果是指在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获得关键技术突破，取得对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和地震科技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创新成果。

第八条 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是指在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中，做出重大技术发明，完成重大科技创新，取得显著提升地震基本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并产生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创新成果。

第九条 推广转化成果是指将科技成果转化并推广应用于防震减灾事业，或将地震科学技术直接推广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领域，取得显著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成果。或科普产品（包括防震减灾科普作品、教

具、宣传活动等)对公众防震减灾科学素质提高、相关领域和人才培养起到作用,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成果。

第十条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提出重大发展战略,完成重大政策研究,促进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融合,或推进科学知识普及,取得显著提高地震社会治理和决策水平的创新成果。

第十一条 基础工作类成果包括地震监测成果、地震预测预报成果、地震应急技术系统运行成果。其中:

地震监测成果,是指测震、强震动、预警、地球物理场、GNSS、信息系统和流动等观测成果。在全区或全国地震观测质量统评的基础上进行,且以防震减灾工作第一线的科技人员为主要奖励对象。

地震预测预报成果,是指日常分析预报、年度地震趋势会商、地震预测预报意见等成果。在全区或全国统评或评审的基础上进行。

地震应急技术系统运行成果,是指应急指挥中心系统等运维成果。在全区或全国运行质量统评的基础上进行,以运行、维护一线的科技人员为主要奖励对象。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二条 凡申报宁夏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的项目,必须是已进行鉴定、验收、归档的项目,应用成果必须经过一年以上的应用实践,并已在监测预报与科技处登记的成果。申报期为每年第一季度。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需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宁夏

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申报书》（附件2），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申报材料及相关资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并与成果申报内容高度相关。有关的成果资料内容主要包括：

（一）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

（二）研究报告、调查报告、实验报告、工作报告、技术总结等；

（三）有关鉴定、验收、评审、评估、评价、查新、获得专利、知识产权和归档等证明材料；

（四）推广应用情况及产生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应用于生产或实践检验的证明材料；

（五）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10篇）、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10篇）、检索报告等。

（六）其他科技成果资料（图纸、图件、程序、数据资料、影像资料等）。

报送份数：申报书和上述附件装订成册，一式3份。

第十四条 主要完成人应当是对成果的完成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人按贡献大小顺序排列。一等奖人数不超过15人；二等奖人数不超过9人；三等奖人数不超过5人。

第十五条 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成果完成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单位。主要完成单位按贡献大小顺序排列。一等奖单位数不超

过 6 个；二等奖单位数不超过 4 个；三等奖单位数不超过 2 个。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应当对推荐的候选成果及其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进行严格的审查。对推荐项目的科学技术水平、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等提出审查意见，对推荐成果要进行内部初评择优推荐，并对推荐项目的类别、等级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成果，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

第十八条 已经获得国家、省部级和厅局级各类科技奖项的成果及该获奖成果中包含的内容，不得再次申报宁夏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同一成果内容不得通过不同渠道重复申报宁夏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

第四章 评审与授予

第十九条 宁夏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评审程序分形式审查、初审公示、同行专家评议、会议评审及表彰通报五个步骤。

第二十条 监测预报与科技处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要求申报单位和个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虽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形式审查，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主要完成人本人签名，成果完成人的贡献真实性、成果完成单位、推荐单位推荐意见及公章，应用证明、技术评价证明、知识产权归属证明及其他证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申报书内容与附件证明材料的一致性。

第二十二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成果进入公示程序，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提交同行专家评议，每个项目确定一名主审人一名副审人，主审人结合副审人意见给出最终书面评议意见。

第二十四条 评审会议工作程序：

（一）听取监测预报与科技处汇报申请书的受理情况、形式审查结果及同行专家评议概况；

（二）听取候选项目主要完成人答辩（基础工作类成果不答辩）；

（三）审阅申报材料并对申报项目进行讨论，并根据评审标准（附件 1）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奖励等级。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有效，表决时，赞成票数超过到会人数的 1/2 为通过。如果超过奖励项目限制数，按得票多少选取。

第二十六条 宁夏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候选项目在投票时如未获得法定票数，其获得的一等奖票数计入二等奖票数，依此类推。

第二十七条 评奖结果为终评结果，不复议不撤评。

第二十八条 宁夏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项目、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内容严格保守秘密。

第三十条 对最终获奖项目颁发奖励证书,并根据局地震科技工作奖励办法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三十一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成果,如在此后又有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可以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报。

第三十二条 获得宁夏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一、二等奖的项目可以申报中国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技成果奖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五章 异议的处理

第三十三条 受理的宁夏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候选项目公示期内为异议期,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候选项目持有异议的,可以在异议期内向监测预报与科技处提出,逾期则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写明真实单位、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以匿名方式提出异议的,一般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 自提出异议之日起10日内,异议处理完毕的,提交本年度评审;在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待异议处理完毕后,重新申报下年度宁夏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宁夏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的,全局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

暂停有关单位 2 年内推荐资格。

第三十七条 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宁夏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的行为，经查明属实后，全局通报批评；撤销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暂停其 5 年内申报奖项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宁夏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的经费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监测预报与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励办法》（宁震发〔2002〕5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优秀 成果奖评审标准

一、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 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 对于推动地震科学及相关学科的发展有一定意义。

(二) 主要论著在申报成果截至日期前, 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 1 年以上, 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评定标准如下:

一等奖: 在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突出的创新性科学发现或理论方法, 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在学术界产生重要影响, 被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引用, 对于推动地震科学及相关领域的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等奖: 在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创新性科学发现或理论方法, 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被国内外学术界认可, 对于推动地震科学及相关领域的学科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三等奖: 在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新的发现, 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被国内学术界认可, 对于推动我省地震科学及相关领域的学科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 技术上有

实质性的特点和明显的进步，通过厅局以上（含司）单位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或者取得发明专利，或者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二）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的成果在申报成果截至日期前，已经成熟稳定实施应用 1 年以上，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对于推动地震科技进步作用明显或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评定标准如下：

一等奖：在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中解决了重要技术难题或在系统集成方面有明显突破和创新，自主创新成果在总体技术中占重要部分，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对推动地震科技进步作用明显或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等奖：在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中解决了技术难题或在系统集成方面有突破，对推动地震科技进步发挥了作用或取得了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等奖：在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中解决了技术难题或在系统集成方面有新进展，对推动全区地震科技进步发挥了作用或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成果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通过厅局以上（含）单位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或者取得发明专利，或者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者公开对外进行科普宣传。

（二）在全国或部分省（区、市）得到推广应用；被推广应用的成果在业务单位的应用时间在申报成果截至日期前，须达到

1年以上，且有良好的应用效果。

评定标准如下：

一等奖：将科技成果应用于防震减灾事业，转化为现实的业务能力，明显提高了防震减灾能力，或将地震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于其他领域，推动了相关领域的科技进步，形成了较大的应用规模，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科普产品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大创新，创作难度大，可读性强，普及程度非常广泛，科普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对公众防震减灾科学素质提高、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和人才培养起到了重要作用，产生了显著社会效益。

二等奖：将科技成果应用于防震减灾事业，转化为现实的业务能力，提高了防震减灾能力，或将地震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于其他领域，推动了相关领域的科技进步，形成了一定的应用规模，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科普产品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较大创新，创作难度较大，可读性较强，普及程度广泛，科普示范带动作用较明显，对公众防震减灾科学素质提高、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和人才培养起到了较重要作用，产生了较显著社会效益。

三等奖：将科技成果应用于防震减灾事业，转化为现实的业务能力，提高了业务能力，或将地震科技成果成功推广，初具规模，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科普产品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的创作难度和一定的可读性，有一定普及程度，有一定的科普示范带动作用，对公众防震

减灾科学素质提高、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和人才培养起到了一定作用，产生了一定社会效益。

四、软科学研究成果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以防震减灾战略、规划、政策、法规及相关重大问题为研究对象，具有理论价值或实践价值，成果为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撑。

（二）成果被有关部门、地方或单位采纳实施1年以上，提升了地震社会治理水平，并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通过地震科技成果的推广普及，提升了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技能。

评定标准如下：

一等奖：具有很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价值，创新性突出，研究难度大，对推动防震减灾事业改革发展或重大决策起到关键性作用，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通过地震科技成果的推广普及，提升了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技能。

二等奖：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价值，创新性强，研究难度较大，对推动防震减灾事业改革发展或重要决策起到显著作用，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通过地震科技成果的推广普及，提升了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技能。

三等奖：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实践价值，创新性较强，有一定的研究难度，对推动防震减灾事业改革发展或决策起到重要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通过地震科技成果的推广普及，提升了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技能。

五、基础工作类成果评审标准

(一) 地震监测成果

一等奖:

地震观测资料和数据准确、完整、连续，观测项目各项指标达到国内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在全国同行质量评比中连续六年中有五年保持前二名的前提下，观测资料和数据提供服务及时，在可使用范围内，经使用部门证明在地震预报、科学研究以及在防震减灾其他工作中具有很高的科学价值和应用价值；数字化台网、通讯与信息网络改造、建设和观测技术改造、观测仪器研制等成果。

二等奖:

地震观测资料和数据准确、完整、连续，观测项目各项指标属国内先进水平，在全国同行质量评比中连续六年中有五年保持前三名的前提下，观测资料和数据提供服务及时，在可使用范围内，经使用部门证明在地震预报、科学研究以及在防震减灾其他工作中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和应用价值；数字化台网、通讯与信息网络改造、建设和观测技术改造、观测仪器研制等成果。

三等奖:

地震观测资料和数据准确、完整、连续，观测项目各项指标属国内先进水平，在全国同行质量评比中连续六年中有四年保持前三名或在全区观测质量评比中连续六年中有五年保持第一名的前提下，观测资料和数据提供服务及时，在可使用范围内，经使用部门证明在地震预报、科学研究以及在防震减灾其他工作中

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和应用价值；数字化台网、通讯与信息网络改造、建设和观测技术改造、观测仪器研制等成果。

(二) 地震预测预报成果

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可评定相应的奖励等级

一等奖:

1. 地震预测预报评比在全国同行质量评比中连续六年中有五年保持前二名的前提下,经使用部门证明,在地震预报、科学研究以及在防震减灾其他工作中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和应用技术。

2. 对发生在区内及邻近地区的 $M \geq 6$ 级地震提出短、临地震预测意见的书面结论,按照宁夏地震局短临地震预测管理相关办法,评定为基本正确及以上的,或对发生在区内及邻近地区的 $5.0 \leq M < 5.9$ 级地震提出短、临地震预测意见的书面结论,按照宁夏地震局短临地震预测管理相关办法,评定为完全正确的。

二等奖:

1. 地震预测预报评比在全国同行质量评比中连续六年中有五年保持前三名的前提下,经使用部门证明,在地震预报、科学研究以及在防震减灾其他工作中具有明显的科学价值和应用技术。

2. 对发生在区内及邻近地区的 $5.0 \leq M < 5.9$ 级地震提出短、临地震预测意见的书面结论,按照宁夏地震局短临地震预测管理相关办法,评定为基本正确的,或对发生在区内及邻近地区的 $4.5 \leq M < 5.0$ 级地震提出短、临地震预测意见的书面结论,按照

宁夏地震局短临地震预测管理相关办法，评定为完全正确的。

三等奖：

1. 地震预测预报评比在全国同行质量评比中连续六年中有四年保持前三名或在全区观测质量评比中连续六年中有五年保持第一名的前提下，经使用部门证明，在地震预报、科学研究以及在防震减灾其他工作中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和应用技术。

2. 对发生在区内及邻近地区的 $4.5 \leq M < 5.0$ 级地震提出短、临地震预测意见的书面结论，按照宁夏地震局短临地震预测管理相关办法，评定为基本正确的。

（三）地震应急技术系统运行成果

一等奖： 应急指挥等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和高效，运行质量达到国内同类系统的领先水平，在全国同行质量评比中连续六年中有五年保持前二名的前提下，经使用部门证明在应急救援等工作中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和应用价值。

二等奖： 应急指挥等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和高效，运行质量属于国内先进水平，在全国同行质量评比中连续六年中有五年保持前三名的前提下，经使用部门证明在应急救援等工作中具有明显的科学价值和应用价值。

三等奖： 应急指挥等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和高效，运行质量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在全国同行质量评比中连续六年中有四年保持前三名或在全区观测质量评比中连续六年中有五年保持第一名的前提下，经使用部门证明在应急救援等工作中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和应用价值。

注：各类科研成果、推广应用证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由宁夏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优秀成果奖 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申报类别: 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

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成果

软科学研究成果

基础工作类成果

是否涉密: 涉密 密级

宁夏地震局制

填表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不超过 30 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

2. 主要完成人：按贡献大小排序。

3. 主要完成单位：按贡献大小排序。

4.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 300 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 10 项。

5.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6.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省部级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7.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 1200 字。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1. 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不超过 5 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2. 代表性论文不超过 10 篇，按重要程度排序。论文主要作者应为项目主要完成人。

四、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列明主要应用单位应用情况（一般不超过 15 个）。

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三年以上。

2.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不超过 200 字。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3.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

不超过 200 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地震科技进步，提高我国防震减灾能力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五、第三方评价

不超过 2 页。填写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六、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推荐一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15 人，推荐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9 人，推荐三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 5 人。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如所获奖励较多，应优先填写与本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奖励情况。不超过 200 字。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 200 字。应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在该项目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应实事求是填写完成人投入该项目的工作量。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

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盖章。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推荐一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6 个，推荐二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4 个，推荐三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2 个。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推荐前的公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不超过 600 字。

十、附件

1. 书面版附件合计不超过 4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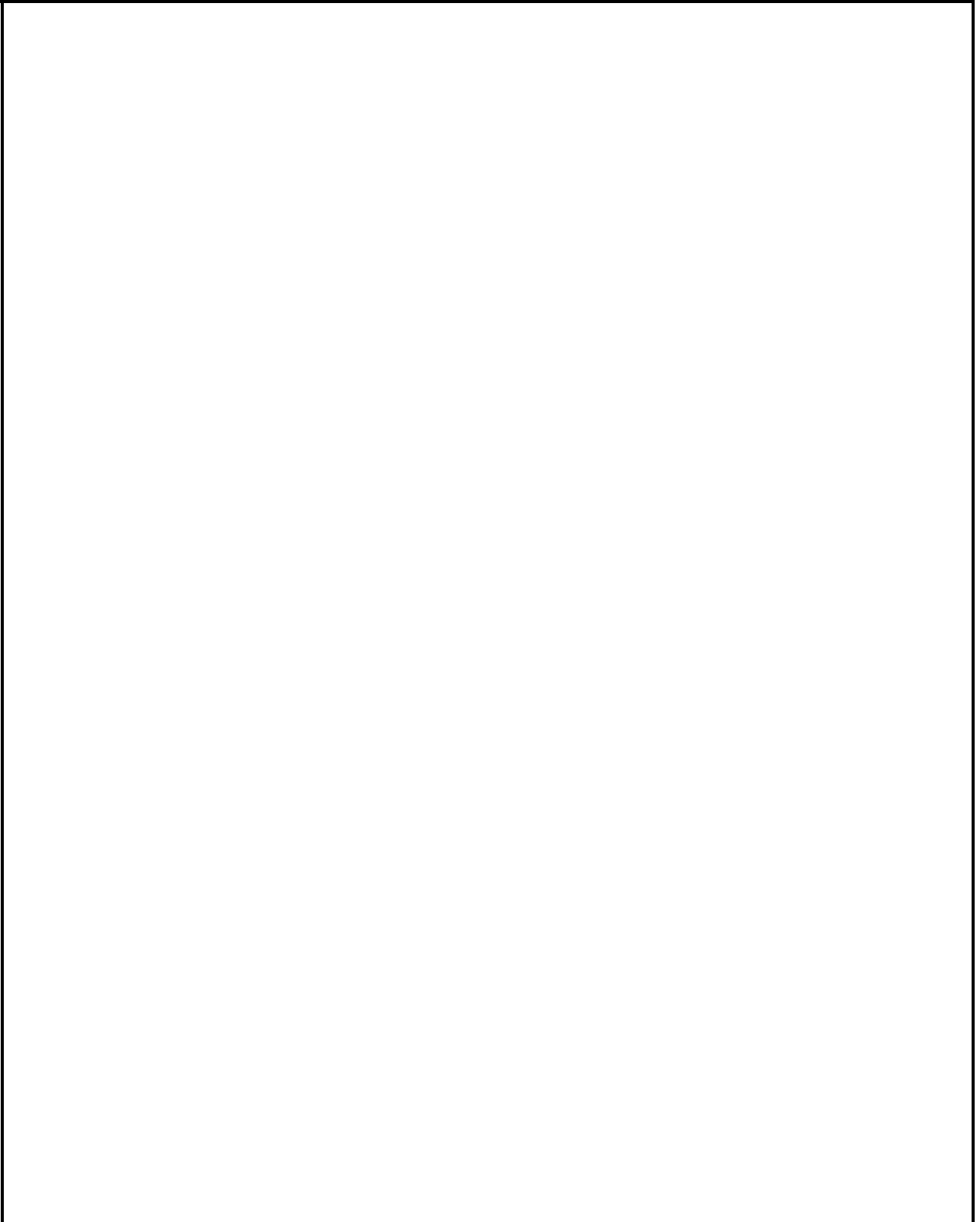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证明和评价证明提供复印件即可，应用证明需提供原件。

2. 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以 PDF 文件提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不超过 300 字）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 （项）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二、项目简介



三、主要科技创新

1. 科学发现与创新点

2.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5 篇）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作者	影响 因子	年卷页码 (xx 年 xx 卷 xx 页)	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通讯 作者	第一 作者	SCI 他 引 次 数	他 引 总 次 数	是 否 国 内 完 成

承诺：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四、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2. 直接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美元）	节支总额
累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200 字）

3.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限 200 字）

五、第三方评价

六、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 在 地	北京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地址				住宅电话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 业 时 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 业、专 长		最高学位	
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 300 字）					

本人签字：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 名		单位性质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p>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 600 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0p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主要附件

1. 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
2. 研究报告（技术报告）
3. 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10 篇）
4. 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 10 篇）
5. 主要应用证明
6. 验收鉴定证明
7. 其他证明

